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二、目的：

1.擴大並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2.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總幹事一人（由訓導處主任兼任），

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教組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

職稱	工作執掌	擔任人職務/單位
主任委員	綜理交通安全一切有關事宜	校長
顧問	協助及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措施及活動	家長會長
顧問	協助及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措施及活動	仁愛里里長
顧問	協助及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措施及活動	敦南派出所所長
顧問	協助及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措施及活動	交通警察大隊大安分隊
顧問	協助及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措施及活動	交通警察大隊士林分隊
總幹事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一切交通安全有關事宜	訓導主任
執行秘書	執行交通安全各項活動及督導實踐，考查成效	生教組長
委員	負責策劃配合交通安全教學活動及收集教具教材	教務主任
委員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設置及行政事務配合	總務主任
委員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行政事務配合	教師會會長

委員	協助有關交通安全壁報製作規劃及宣導事宜	訓育組長
委員	執行交通安全配合教學活動	教學組長
委員	負責違規學生輔導事宜及資料收集整理	輔導組長
委員	協助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設置及行政事務配合	庶務組長
委員	負責意外傷害急救講解、示範及緊急事故之處理	護理師
委員	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及宣導活動	各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及宣導活動	各領域召集人

四、任務：

- 1.確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
- 2.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3.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
- 4.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之設施。
- 5.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6.對本校交通安全有關事項給予檢討改進。

五、會議時間：每學期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經費：活動各項經費由學校統籌支應。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